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937,408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 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承诺：由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持有的，现仍分别登记在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已超过 36 个月，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共计 383.50 万股非流通股应该安排的对价,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过户手续已完成,则由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安排对价,否则,则由宝利来实业代为安排对价,待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另行向财富实业追索代为安排的股票。 3. 承诺: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该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4. 无追加承诺	时,代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持有的 383.50 万股非流通股垫付应该安排的对价。 3. 已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该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宝利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无追加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期期满后,2007 年 5 月开始解除宝利来股份总数的比例 5%的限售;2007 年 12 月另外解除总数的比例 5%的限售。 2007 年 5 月至今,分批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587.832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7.98%)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无追加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说明:上表中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实业”)所持有股份系 2002 年协议受让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持有股份 2,000,000 股)、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持有股份 1,835,000 股)而来,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仍分别登记在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冻结手续。经协商,上述 383.50 万股股份应该安排的对价 705,579 股由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代为支付。

其后于 2009 年 6 月,上述股份 383.50 万股股份正式过户到财富实业名下。2009 年 7 月 18 日,财富实业向宝利来实业偿还全部 705,579 股代垫付对价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7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1,937,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7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48,981	17,048,981	77.72	32.97	23.14%	0
2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129,421	3,129,421	14.27	6.05	4.24%	0
3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1,759,006	1,759,006	8.02	3.40	2.38%	0
	合 计	21,937,408	21,937,408	100	42.42	29.7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37,498	29.78%	-21,937,408	90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937,408	29.78%	-21,937,408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0			9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937,498	29.78%	-21,937,408	9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715,710	70.22%	+21,937,408	73,653,118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51,715,710	70.22%	+21,937,408	73,653,118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715,710	70.22%	+21,937,408	73,653,118	100.00%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	100.00%		73,653,20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6,343,402	22.19	0	0	17,048,981	23.14%	详见说明1
2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835,000	5.21	0	0	3,129,421	4.24%	详见说明2
3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9,124,326	12.39	7,365,320	10%	1,759,006	2.38%	

说明：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比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增加 705,579 股系因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代垫对价股份所致。

2.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系 2002 年协议受让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持有股份 2,000,000 股）、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持有股份 1,835,000 股）而来，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仍分别登记在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2009 年 6 月，上述 383.50 万股股份正式过户到财富实业名下。为便于表述，上表中将所有 3,835,000 股直接归纳在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005 年度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时，由于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故由宝利来实业代其垫付 705,579 股对价。2009 年 7 月 18 日，财富实业向宝利来实业偿还全部 705,579 股代垫付对价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5 月 10 日	2	5,684,453	7.72%
2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	3,682,66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T 宝利来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ST 宝利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

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除高管锁定股以外，公司将无其他限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将继续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ST 宝利来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已就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出售限售股份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即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 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如果我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 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关于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2）、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及违规情况

2007 年，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在部分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分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又之本公司股份，2007 年 5 月至 12 月 28 日期间累计出售 3,615,79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1%）。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4 日期间，福万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ST 宝利来 863,521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7%）。

2008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期间，福万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ST 宝利来 978,880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3%）。减持后，福万田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3,666,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其中 1,759,006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期间，福万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863,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累计减持 4,479,320 股份，累计减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8%）。由于该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在该次减持中达到累计减持 5%比例时，该公司未及时停止减持行为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继续出售本公司股份。

其后，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期间，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97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累计减持 5,458,200 股，累计减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41%）

经有关部门指出上述错误后，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该公司正式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改正了有关错误。

5、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国海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 3、相关承诺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